#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,会议于 2023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马云虎先生主持,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为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 状况和经营成果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基于谨慎 性原则,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 查和资产减值测试,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 12,856.08 万元。

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票: 9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进 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年度财务审计 费用 50 万元,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,会计师事务所为 公司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负担。

同意票: 9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

独立董事李金通、孙志强、张小军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,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

独立董事李金通、孙志强、张小军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票: 5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

关联董事马云虎、杨祥方、张洪涛、彭泽海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李金通、孙志强、张小军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票: 9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

独立董事李金通、孙志强、张小军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

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同意票: 9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同意票: 9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至第五项、第七项、第九项议案均须以普通决议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;第六项须以特别决议形

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 特此公告。

>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